

37. 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2000年12月6日(第424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0年12月6日举行的第4242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¹

副秘书长在通报中突出介绍了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针对之前十年间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促进相关国际法实现重大发展方面采取的行动。在安理会方面，他回顾了安理会自1992年开始至1999年10月通过第1269(1999)号决议时到达顶点的各项工作，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反恐公约并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在大会方面，他特别提到公约法律框架的发展，最值得注意的是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副秘书长回顾，2000年9月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根据印度代表拟订的案文草案，着手开始详细制订一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他指出，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已经开始的工作，但对于详细制订这样一部全面公约的看法很不一致。副秘书长更具体地解释说，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在范围上应当具有真正的全面性，包括对恐怖主义行为与争取民族解放和摆脱外国统治及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区别进行界定；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今后的公约应当补充和完善现有的部门性反恐公约，而非取代这些公约。在提到秘书处的作用时，副秘书长特别提到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其中说明了现有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反恐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事件和刑事诉讼情况；他回顾，秘书长还受托编制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规章汇编。副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强调，要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加强国际合

作；他同时承认，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着一些障碍，如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政治因素、恐怖分子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世界一些地区宗教与恐怖主义之间可察觉的关系。²

安理会成员确认国际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赞扬本组织通过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不断做出努力，认真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办法。安理会成员特别欢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得到通过。他们还表示支持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为完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希望能够尽早完成这项工作。

虽然多数代表团赞同，不管出于什么目的，由何人所为，恐怖主义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但也有一些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区分恐怖主义与行使自决权的民族所进行的合法斗争。³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对恐怖主义做出明确且得到普遍认可的定义。他还认为，在采取安全措施时，各国必须遵循适度反应原则，决不能越界，从而使这种安全措施发展到恐怖主义的地步。⁴荷兰代表虽然承认打击日益狡猾的恐怖分子可能需要日益严厉的手段，但提出告诫说，对恐怖行为的反应必须适度并限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⁵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制裁是主要的反恐手段，他同时强调会员国必须坚决履行安理会赋予它们的义

¹ 马里代表未发言。

² S/PV.4242，第2至8页。

³ 同上，第10页(突尼斯)；第15页(马来西亚)；第20页(纳米比亚)。

⁴ 同上，第15页。

⁵ 同上，第13页。

务。⁶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支持安理会对未能将恐怖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各方强行采取措施。⁷ 加拿大代表以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所受的制裁为例，强调这些制裁措施表明对恐怖主义决不姑息，同时也能对今后的恐怖主义行动起到威慑作用。⁸ 中国代表敦促安理会避免或尽量少用制裁办法，因为制裁有时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而且会产生严重的人道后果。⁹

⁶ 同上，第 17 页。

⁷ 同上，第 8 页。

⁸ 同上，第 15 页。

⁹ 同上，第 10 页。

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4243 届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 其中，安理会：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区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

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欢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所作的努力；

呼吁尚未成为现有反恐主义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迅速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¹⁰ S/PRST/2000/38。

B.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411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2000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¹ 秘书长概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演进过程，同时明确了有利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突出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以往为这些进程提供协助的方式，并就联合国为更好地支持今后在这方面的努力所能采取的方式提出了建议。

秘书长指出，以往经验表明，订立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基础。在适用的情况下，应该确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并且，应在和平协议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将儿童权利确定为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进程的明确优先事项。秘书长宣布，将

酌情在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配备在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儿童和性别相关规定等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

秘书长指出，在解除武装进程中，需要掌握相当的技术技能和机构知识。秘书长在强调武器越界流动造成的危险时指出，要有效地解除武装，可能需要实施地方武器禁运和定向制裁。在这方面，应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监测和控制区域武器贩运的能力，而国际社会则应重点关注武器流动的经济方面。

在复员方面，审查表明必须让维持和平行动大力发挥政治作用并为其配备充足资源，包括有时具备威慑能力。此外，在一些情况下，从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预算内提供资金，有助于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秘书长建议安理会不妨考虑将复员工作视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组成部分，这样就可以用维和行动摊款来支持复员工作，或者，至少在初步阶段这样做，因为此时复员工作在确保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¹ S/2000/101，根据 1999 年 7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1)提交。